

卷调查

■ 本报记者 李春伟

超九成网友认为社会组织不必直接对抗“狗肉节”

最近,广西玉林这个原本不太有名的小城,因“荔枝狗肉节”而在网上“走红”。有消息爆出近日举办的“狗肉节”期间有一万条狗被屠杀,这激起了不少爱狗人士的愤怒。

狗肉又称“香肉”,不少国家都有吃狗肉的习俗。狗肉入菜谱,于中国来说也是源远流长,在一些地区甚至算得上是一种饮食文化。1986年,食用狗肉在德国被禁止。目前,有地区已出台法规禁食狗肉。香港在1950年立法禁吃狗肉。不过,中国大陆目前没有任何禁吃狗肉的法律法规。

对于狗肉节“杀狗吃狗肉”的行为,

不少动物保护人士表示无法接受。一些动物保护组织深入当地,通过宣传、劝说等方式试图阻止这场“盛宴”。也有评论指出,食狗肉只是部分人的行为,建议网友少一些道貌岸然。

对“狗肉节”一事,官方态度如何?面对媒体采访,玉林官方回应称,政府从来没有出面过,也没有提倡过。

你支持广西玉林的所谓“荔枝狗肉节”吗?你认为社会组织应该如何影响“狗肉节”?《公益时报》与搜狐公益近日联手推出的“益调查”显示,高达93.1%的网友觉得社会组织不必直接对抗“狗肉节”,可采取相对柔和的手段影响它。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从6月21日8时许开始至6月24日10时许结束,共有8557位网友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93.1%)的网友觉得社会组织对狗肉节不必硬来,可以“来软的”。具体说来,53.81%的网友给出的手段是“联合政府部门,一起维护现场秩序,同时注意保护好青少年”;24.82%网友的手段是“文明宣传,让人们从内心抵制该节日”;14.47%的网友认为可以“以本次玉林‘狗肉节’为契机,加紧促进对小动物保护的立法”。另外,只有6.92%的网友认为应现场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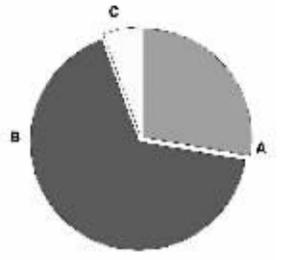
同时,结果显示,66.7%的网友支持“荔枝狗肉节”,他们认为“吃狗肉只是一种民间习俗,只要没有政府直接参与,和

吃猪肉、鸭肉没啥本质区别,‘狗肉节’是老百姓自己对这种习俗的发扬光大”;27.75%的网友则不支持,“因为它不尊重作为人类伴侣的弱小生命,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而且血腥场面面对青少年十分不利”;5.57%的网友态度中立。

那么,网友们觉得面对喧嚣的民间“狗肉节”,政府该怎么科学、有效介入?58.69%的网友选择“不与民意作对,但要严格肉品来源,对‘狗肉节’期间的狗肉质量把好关”;22.51%的网友认为应该果断叫停;13.6%的网友的观点是“政府不对‘狗肉节’进行报道、传播,当地官员不出席启动仪式等相关活动”;5.22%的网友选择“引导中小學生远离屠宰场、回避残忍场面,保护孩子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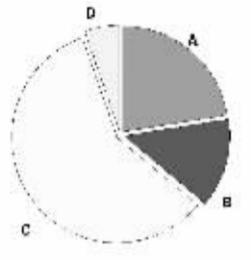
① 你支持广西玉林的所谓“荔枝狗肉节”吗?

- A. 不支持,因为它不尊重作为人类伴侣的弱小生命,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而且血腥场面面对青少年十分不利; 27.75%
- B. 支持,吃狗肉只是一种民间习俗,只要没有政府直接参与,和吃猪肉、鸭肉没啥本质区别,“狗肉节”是老百姓自己对这种习俗的发扬光大; 66.7%
- C. 有点纠结,想保持中立;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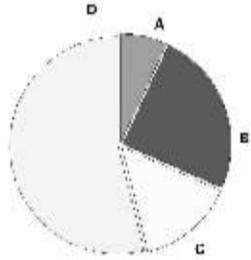
② 你觉得,面对喧嚣的民间“狗肉节”,政府该怎么科学、有效介入?

- A. 应该果断叫停,这个“狗肉节”动静太大了,已对玉林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 22.51%
- B. 政府不对“狗肉节”进行报道、传播,当地官员不出席启动仪式等相关活动; 13.6%
- C. 不与民意作对,但要严格肉品来源,对“狗肉节”期间的狗肉质量把好关; 58.69%
- D. 引导中小學生远离屠宰场、回避残忍场面,保护孩子心灵; 5.22%



③ 你认为社会组织应该如何影响“狗肉节”?

- A. 通过各种方式,如行为艺术,在“狗肉节”上现场抗议,让其办得尴尬; 6.92%
- B. 文明宣传,让人们深刻认识到自己吃狗肉行为之恶,从内心抵制该节日; 24.82%
- C. 以本次玉林“狗肉节”为契机,加紧促进对小动物保护的立法; 14.47%
- D. 联合政府部门,一起维护“狗肉节”现场秩序,同时注意保护好青少年; 53.81%



截止时间:6月24日10时

时间	捐赠方	金额或物资数量	捐赠方向	受赠方
6月18日	慈善家刘水	5000万元	北大城市与环境学院绿色大楼建设	北京大学
6月18日	广州市侨商会	近5000万元	支持广州慈善公益事业	广州市慈善会
6月18日	融汇集团	300万元	希望工程事业	山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月20日	万豪国际集团	500万元	建希望小学等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0108
业务范围	支持并开展学前教育、校外教育、家庭教育为主的下一代教育培训事业;开展以下一代教育为主的相关公益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儿童的相关公益事业;支持与下一代教育相关的公益事业;奖励在下一代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成立时间	2010-07-09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田淑兰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B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06		
联系电话	8516261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nge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9,033,295.63	26,566,608.64	65,599,904.2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9,033,295.63	26,566,608.64	65,599,904.2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560,067.54	0.00	6,560,067.54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56,137,679.62
本年度总支出	44,072,539.8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2,213,702.8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40,345.01
行政办公支出	821,906.9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5.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室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36%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51,545,429.78	75,581,457.94	流动负债	520,673.91	1,866,126.38
其中:货币资金	20,272,897.84	28,482,863.12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298,604.71	268,716.90	负债合计	520,673.91	1,866,126.38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43,477,462.68	65,712,678.7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7,845,897.90	8,271,369.67
			净资产合计	51,323,360.58	73,984,048.46
资产总计	51,844,034.49	75,850,174.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1,844,034.49	75,850,174.8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448,368.95	65,284,858.77	66,733,227.72
其中:捐赠收入	1,315,045.50	64,284,858.77	65,599,904.27
政府补助收入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44,072,539.84	0.00	44,072,539.84
(一)业务活动成本	42,213,702.84	0.00	42,213,702.84
(二)管理费用	1,858,837.00	0.00	1,858,837.00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3,049,642.66	-43,049,642.6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47,871.77	22,212,816.11	22,660,687.88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高聚慧

民政部

2013年6月4日